

公共行政學系【學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表 ( 109-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)

科目名稱	修別	規定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經濟學	必	3	v								
政治學	必	3	v								
行政統計學	必	3	v								
行政學	必	4	v	v							
社會學	必	3		v							
科技與政府	必	3		v							
中華民國憲法	必	2		v							
公共政策	必	2			v						
比較與發展行政	必	2			v						
研究設計與方法	必	3			v						
政府預算與財政	必	3			v						
政策分析	必	2				v					
公部門人力資源管理	必	3				v					
全球化與公共事務	必	3				v					
公務倫理	必	2					v				
第三部門	必	3					v				
行政法	必	4					v	v			
組織理論與管理	必	3						v			
合 計		51	11	10	10	8	7	5	0	0	
最低畢業學分：128 學分				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											
最低畢業學分 128 學分，包含以下三項：											
1. 校共同必修 32 學分：含通識 28 學分，體育 4 學分。依本校規定修習，請注意各類通識必須修畢學分數之上下限。超修通識不採計為畢業學分。											
2. 公行系專業必修 51 學分：如以上公行系專業必修科目表，須於本系修習，未經系辦核准，不得以外系相同名稱課程替代。單學期必修科目，學生如修習外系相同名稱課程全學年上學期學分數逾規定上限時，依本表所訂科目學分數採計學分，修習該科目下學期課程亦得計入本系選修學分計算。											
3. 選修學分 45 學分：包含公行系專業選修(科目代號前三碼為 206)、外系(校)選修、學程、輔系及雙主修。選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、體育不採計為畢業學分。											